

建设项目“一次性”审批,让企业少跑腿

长沙出台“审批改革12条”,包括7大配套文件 全面优化审批流程

如果您想注册一家公司,来到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只要通过行政审批处提交一次材料,就可取得设立企业必需的相关证照。

8月31日上午,长沙市召开建设项目“一次性”审批改革系列政策新闻发布会,正式发布建设项目审批“1+7+5”政策体系。即,1个纲领性的总体文件——《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项目“一次性”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7个支撑性的配套文件——《长沙市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实施方案》《长沙市投资建设项目模拟审批暂行办法》《长沙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暂行办法》《长沙市园区产业投资建设项目打捆前置审批试点工作方案》《长沙市投资建设项目中介超市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针对政府投资建设和社会投资建设不同项目类型的5张审批流程图,从优化审批体制、管控审批过程、规范审批中介、创新审批方式等方面实施动真格、硬突破、有保障的改革,以确保改革实效。

包括12条刚性措施、7个配套政策文件以及5张审批全流程图的政策体系出台,“一次性”审批改革通过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程序、限定审批时限,达到项目审批“一次性受理、一次性办理、一次性办结”,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同时让审批过程变得“简单”高效。

■记者 刘璋景



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在服务市民。(资料图片)

将制定项目审批全流程图 直观展示每个环节

随着长沙建设项目“一次性”审批改革系列政策的实施,政府行政程序也日趋清晰。

接下来,长沙市将制定和对外公布政府投资的市政工程类、房建及交通站场工程类、交通线性和港航工程类、水利工程类和社会投资建设工程类共五大类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图,直观展示每个审批环节、每个环节的办理时限,实现项目审批全流程简化、公开、透明。

审批“提速瘦身”后,权力和数据如何监管?为此,建立了网上审批、视频监控、电子监察和服务评价有机结合的全方位立体监察体系,对审批窗口实时监控,全程录音录像,通过电子监察平台对整个审批过程进行督查催办,对审批人员进行“一事一评”,规范了审批流程。

重大突破 各部门设置专门行政审批处 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公

以前去政务中心办理行政审批业务,要依次跑工商、质监、税务等多个窗口,叫多个号、填多次表、交多份材料。而从即日起开始,所有的这些程序在一个窗口就能搞掂。

“这次有一个重大突破,以往各单位有相关的业务处室,不同类型项目要到不同处室审批,改革后,将按照‘一个窗口进、一个窗口出、一个分管领导签批’的原则,各审批部门均要设置专门的行政审批处,将审批职能集中到一个处室。”长沙市发改委主任付旭明介绍,今后每个部门的行政审批处在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集中,代表部门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其他业务处室不再承担审批工作,他们由行政审批处统筹

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技术审查工作。

此外,市民在窗口首次办理审批时,工作人员会将同一审批环节所需资料清单和技术文本规范性要求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避免市民在提交资料过程中多次补充资料、多次跑路的情况发生。

改革后,所有技术审查事项,实行首次进窗登记制度,各部门相关业务处室不得在进窗登记前预受理审查。收到技术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重大项目或复杂项目8个工作日内)召开技术审查会或出具技术审查意见。与改革之前比,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从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到获取施工许可证,审批环节由原来的21个减至15个,减少了6个。

推进项目在线审批 构建政务大数据中心

让项目申办人少跑腿,数据多跑路。

为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此次改革还将推进项目在线审批,将长沙市各职能部门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全面接入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市直部门、区县(市)及园区审批并网运行、信息互联互通。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其他所有项目均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接受政务服务电子监察。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服务理念,打破了传统部门界限和功能分割,采集分散在各部门的业务数据,构建政务大数据中心。

付旭明介绍,项目申请人登录在线平台,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办理相关审批事项。资料信息在平台上全面公开、共享、同步,各审批部门按需所取。

省委改革办: 大大提高审批效率 有望全省推广

省委改革办秘书处处长李钦认为,“长沙做法”很好地坚持了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在集中审批权限、简化审批流程、规范技术审查、创新审批方式、健全审批监管等方面实现了突破性创新,操作性、针对性、实效性很强。

此项改革既与过去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放管服”改革一脉相承,又在破解关键难点、突破体制痛点方面下了大力、出了大招,想企业之所想、急市场之所急,必将大大提高审批效率、优化市场环境,大大激活投资热情、激发市场活力。

此项“自我革命”式的改革,将有效地带动政府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的转变,极大地推动政府权力配置和权力行使的规范,是一项基础性、关键性的改革,该举措今后或将在全省推广。

视点

老师先向学生鞠躬,有何不可?

“贵阳一小学,老师穿戴整齐,给入校的学生们鞠躬,你怎么看?”8月30日,一条微博引发各方热议,有人支持说这是培养孩子懂礼貌的好做法,有人质疑这是学校在作秀。记者调看现场视频发现,在老师给学生鞠躬行礼过程中,学生也纷纷给老师鞠躬回礼。校方称,此举只为引导孩子从小树立恭敬之心。(8月31日 贵州都市报)

鞠躬行礼是我国古代一种常见的礼仪,随着礼仪的简化,“鞠躬”大部分时候只作为“古风”而存在。贵阳市这一所小学的老师以鞠躬礼面对学生,之所以让人惊诧和怀疑,除了这一礼节已越来越难看到之外,还因为有人声音认为“老师不应该主动向学生行礼,应该是学生先向老师鞠躬行礼,老师再回礼”。

怀疑此举是作秀的人,不排除是出于对整个社会的信任感的缺失,这种缺乏信任感的心理导致其对一切都抱怀疑态度,即使是面对一些发自内心的举动,也会下意识去解构或否定。撇开“作秀论”不谈,只单纯说说鞠躬行礼的含义:鞠躬行礼是表示对他人尊重的一种郑重礼节,一般用于下级对上级、晚辈对长辈的礼节。也正是因为这一定义,导致不少人认为此举“不合礼”,因为老师与学生之间,明显应该“师为尊”,因此应该由学生先致鞠躬礼,而不是老师先向学生鞠躬。

诚然,在传统文化中,老师的地位确实是崇高的,同时在老师与学生的关系中,老师是一直处于优势地位,譬如“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意思是“教育不是我求于幼童,而是幼童有求于我”;又如“只闻来学,未闻往教”,意思也相差无几,这说明在以往的教育关系中,老师处于一种权威状态,是一种威严不可亲近的形象。但是,老师地位的崇高不代表不可以与学生达成某种关系上的平等,例如不论鞠躬的先后顺序。

民国的丰子恺先生曾经写过一篇怀念老师李叔同的文章,文章名叫《李叔同的两次鞠躬》:一次是上音乐课,有同学看其他的书籍,课后李叔同单独留下他,和气又不失严肃地说“下次上课时不要看别的书”,说完向那个同学微微鞠了一躬。另一次是下课后一位同学关门过于用力,发出很大的响声,李叔同叫住他和气地说“下次走出教室,轻轻地关门”,然后对他鞠了一躬,回到教室。

由此可见,真正的教师尊严和形象,不是由行礼的先后论来体现的,教师自己率先将礼节应用于各场合,能更好地以身正人。如果要求学生先向老师鞠躬老师再回礼,在学生们看来,这无非是与其他校规相差无几的制度或规矩而已,不太能触动到他们内心,也难以唤起他们对礼节的深刻理解和感受,而师长的主动鞠躬,更能让他们感动和震撼,从而发自内心地报以同等尊重,进而真正习得恭敬之举。

礼仪说到底其本质是一种互动,曾经的“等级体现”应该随着社会的变迁而进行相应的改变。在教育领域,我们需要培养的是具有独立人格和平等意识的孩子,而老师先向学生鞠躬,何尝不是教育内涵的一种革新? ■本报评论员 张英



湖南日报社主办
三湘都市报:
http://sxdsb.voc.com.cn/
邮发代号:41-118
本报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52号
邮编:410008

封面编辑/匡萍
封面美编/张元清
封面图编/杨诚
封面校对/黄蓉

